

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应急防控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 BSZCHH-X-H-210009

2021年09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杭后采购备字[2021]00059号

询价通知书编号：BSZCHH-X-H-21000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5	详见询价通知书	1,5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期限：详见询价公告；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询价通知书。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询价通知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杭锦后旗财政局一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白海军

联系电话：0478-662920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龙宝东街

邮政编码：

联系人：宋炜

联系电话：0478-2611760

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4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5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同询价通知书提供 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	<p>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采购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白海军 0478-6629204 4、咨询电话： <p>中国银行：0478-</p> <p>工商银行：0478-</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78-7801924。</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其他	
20	项目兼头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选择在线办理CA证书或者到巴彦淖尔市财政局413办公室现场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附件资料”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

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采购项目，是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询价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询价通知书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 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4）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询价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3.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询价通知书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询价通知书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询价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标的名称：全自动菌落计数器1台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标的名称：微波消解仪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标的名称：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标的名称：紫外分光光度计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包1（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内交货（含供货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中约定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台	1.00	700,000.00	7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微波消解仪	台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台	1.00	400,000.00	4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其他医疗设备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规格
		1.系统控制器
		1.1可连接单元：溶剂输送单元：4个，自动进样器：1个，柱温箱：4个，检测器：2个

1.2最多可连接单元：8

1.3操作温度范围：4~35°C

1.4控制方式：工作站控制

2.输液泵

2.1*泵类型：并联双柱塞

2.2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

2.3*智能流速控制：根据柱温箱的温度自动调整流量，缓慢上升，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4*自我诊断、自我修复功能：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脱气，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2.5*耐压：105MPa

2.6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

2.7流速准确度：±1%（指定条件下）

2.8流速精确度：≤0.06%RSD或≤0.02minSD，其中较大值

2.9脉动：≤0.08MPa（1mL/min，7MPa）

2.10*梯度类型：四元梯度

2.11浓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

2.12梯度混合准确度：±0.5%（指定条件下）

2.13混合器：180μL

2.14触液材料：不锈钢SUS316L

2.15pH范围：1-14

2.16*自动清洗组件：标配

3.脱气机

3.1流路数目：5

3.2脱气流路体积：400μL/每流路

3.3电源：由输液单元提供

4.自动进样器

4.1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4.2进样体积：0.1~50μL

- 4.3进样精度：±1%（5μL进样量，n=10）
- 4.4线性：>0.9999%
- 4.5进样速度：<4秒
- 4.6进样周期：≤6.7秒
- 4.7吸样速度：0.1~15μL/s可调节
- 4.8*样品数量：160位(1.5mL/2mL样品瓶)
- 4.9进样重现性：RSD≤0.15%
- 4.10*耐压：105MPa
- 4.11交叉污染：<0.0003%（清洗，典型值）
- 4.12针外壁浸渍清洗/进样口清/进样针内壁清洗：3路清洗液
- 4.13*样品控温设定范围：4~45℃（室温30℃且湿度70%以下时，可冷却至4℃）
- 4.14控温精度：±0.5℃/15min
- 4.15控温准确度：±0.5℃
- 4.16智能温度控制：支持
- 4.17前处理功能：样品添加、稀释、转移、衍生功能
- 4.18触液材料：不锈钢SUS316L
- 4.19pH值范围：1-14

5.柱温箱

- 温度控制类型：强制空气循环
-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100℃
- 温度准确度：±0.5℃
- *温度精度：0.1℃
- *可放置色谱柱尺寸及数量：250mm×6根；300mm×3根
- 漏液传感器：液体及气体传感器

6.紫外检测器

- 6.1光源：氙灯；
- 6.2波长范围：190~700nm
- 6.3狭缝宽度：8nm
- 6.4波长准确度：±1nm
- 6.5波长精确度：±0.1nm

- 6.6漂移: $<0.1 \times 10^{-3}$ AU/h
- 6.7噪音: $<5.0 \times 10^{-6}$ AU
- 6.8线性范围: >2.5 AU
- 6.9温度系数: $<0.3 \times 10^{-3}$ AU/°C (250nm, 甲醇1ml/min)
- 6.10标准池: 光程: 10mm, 池体积: 12 μ L, 耐压: 12Mpa
- 6.11*控温单元: 光路系统、流通池
- 6.12流通池温控: 可调节
- 6.13*流通池控温范围: 9~50°C, 步进1°C
- 6.14双波长模式: 支持
- 6.15比例色谱功能: 支持
- 6.16波长扫描功能: 支持
- 6.17波长时间程序: 支持
- 6.18pH值范围: 1~14

7. 荧光检测器

- 7.1光源: 氙灯
- 7.2波长范围: 200~650nm
- 7.3光谱带宽: 20nm
- 7.4波长准确度: ± 2 nm
- 7.5波长精度: ± 0.2 nm
- 7.6S/N: 水的拉曼峰 $>S/N2000$, 暗背景下 $>S/N12000$
- 7.7检测池: 体积12 μ L, 最大耐压2Mpa

8. 色谱工作站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PDF文件(报告集)中。制作简单, 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 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另外具有自动峰识别功能(i-PeakFinder)、智能峰解卷积功能(i-PDeA)、动态范围扩展功能(i-DReC)、以及自动IQ OQ功能

9. 配置要求:

- 高压输液泵1台;
- 高效混合器1个;
- 脱气机1台;

自动进样器1台；
柱温箱1个；
紫外检测器1台；
荧光检测器1台；
超快速分析用流通池2套；
储液托盘1个；
流动相瓶5套（含空气阀）；
废液桶1套（含安全盖）；
样品瓶架2个；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及保护柱1套；
色谱柱接头6个；
中文工作站1套；
笔记本电脑（酷睿i5 CPU / 8G内存/ 19.5”彩显/无线网卡，3个以上USB口，运行环境Windows 10完整专业版）1台；
打印机1台；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接口1套。

10.功能要求：

可进行水中多环芳烃检测，食品中防腐剂及农药残留检测，通过接口可直接升级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用于超微量物质定性定量分析。可直接接超临界流体输液泵，实现在线提取浓缩功能。

11.售后服务：

11.1在内蒙古有正规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在内蒙古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1.2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11.3提供厂家中国大陆分析中心两名操作人员操作及应用培训。

11.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11.5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小时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11.6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同时提供中文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自动菌落计数器系统技术参数
		<p>1、成像装置</p> <p>1.1自动对焦大景深800万像素（3264x2448像素）彩色拍摄主机，具有微距拍摄特性</p> <p>1.2上下LED双光源彩色扫描成像，自动聚焦、亮度可调，能实现光学分辨率4000万像素的均匀背光、暗视野成像，最大色彩深度48位</p> <p>1.3全封闭暗箱以消除环境杂散光干扰</p> <p>1.4可任意调光的柔性无影光的上光源、下光源，5W大功率的275nm+395nm双波长紫外光照明（用于腔体消毒、紫外诱变），以构成清晰的悬浮暗视野菌落成像效果</p> <p>1.5均匀无影光的下光源照明，以突显出菌落形态，实现傻瓜式智能识别计数</p> <p>1.6上光源、下光源、上下双光源、紫外光源，可自由组合和任意独立切换，获得最佳菌落成像</p> <p>1.7适应培养皿：50~130mm（倾注、涂布、膜滤、螺旋平皿、3M纸片）</p> <p>2、菌落计数分析</p> <p>★2.1 自动识别统计：SmartdownTM菌落智能识别技术，具有菌落目标自动增强特性，自动识别大规模团状、链状粘连的长形杆菌（显微形态大片粘连的大肠杆菌、病菌孢子）及平皿上的各类菌落（含金色葡萄球菌计数（GB4789.10-2016）、大肠菌群测定（GB4789.3-2016）等等）。可自动形成批处理向导，实现一键式自动计数（需提供软件功能验证视频和截图资料）。</p> <p>2.2 自动计数精度≥96.5%，最多监视修正3.5%，即达100%正确。分析统计速度：150~1000个菌落/s，2平皿同时分析时的每个平皿成像+计数总耗时≤4秒</p> <p>2.3 菌落粘连分割：自动分割相互成片粘连的长形、圆形等菌落目标，用户可选择分割或不分割。还可手动分割、合并菌落目标图像</p> <p>★2.4颜色形状识别：具有快速水平集提取技术（需提供软件功能验证视频和截图资料），可按20类分类识别计数特定颜色、形状的菌落数量，并可类别转换修正。可同时选择6个目标区自动分别分析，并自由增减或编辑分析目标区</p> <p>2.5 菌落形态分析：自动获得各菌落面积、等效直径、长轴、短轴、长宽比、圆度、周长、形状系数等。可按形态指标过滤查询。</p> <p>2.6 鼠标点击修正，无痕剔除网格及文字，自动剔除杂质，有效支持复杂微生物统计，符合GB4789.2-2016的参数自动换算特性。</p> <p>3、导出查询与升级：分析图像与数据结果可保存，可直接报告结果，无需手工计算，结果可以直接导出到Excel或PDF文档报告。具有在线升级特性。</p> <p>★4、数据追溯、权限保护：系统管理员可分配10名以上操作员各自的使用权限，操作记录可追踪回溯，符合GLP和GMP要求。</p>
	1	

	<p>5、测量功能：还可测量抑菌圈直径（测量分辨率0.02mm），并可自动尺寸标定或人工标定。可鼠标拖动精确测量长度、角度、弧度、面积、弧线、任意曲线。</p> <p>6、配置：</p> <p>6.1全自动菌落计数分析软件、锁及附件1套</p> <p>6.2自动对焦的大景深800万像素彩色拍摄主机（悬浮暗视野/背光可切换）1台</p> <p>6.3双光源彩色扫描成像仪 1台</p> <p>6.4品牌笔记本电脑（酷睿i5 CPU / 8G内存/ 19.5”彩显/无线网卡，3个以上USB口，运行环境Windows 10完整专业版）1台</p> <p>注：本技术标书中打★款项必须响应，否则为重大偏离</p> <p>6、售后服务：</p> <p>6.1 仪器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需在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6.2提供厂家分析中心两名操作人员操作及应用进阶培训。</p> <p>6.3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p> <p>6.4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3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微波消解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波消解仪技术参数与配置</p> <p>1.适用范围</p> <p>用于UV-Vis、AAS、AFS、ICP、ICP-MS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环境、化工、农产品、化妆品等样品的分析检测。</p> <p>2.技术指标</p> <p>2.1 主机</p> <p>*2.1.1 双磁控管连续、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根据温度和压力反馈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更加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p> <p>（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计量院针对“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工作方式”的检测报告）</p> <p>2.1.2 腔体为316L不锈钢制造的工业级谐振腔，体积≥65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5年质保。</p> <p>2.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防爆能力的</p>

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2.1.4 主机配备7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等工作状态及温压变化，可以切换至曲线显示界面，可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2.1.5 炉腔内视频监控系统：仪器炉腔内置高清摄像头，主机集成高清彩色双屏幕，既可以实时显示消解罐温度、压力变化曲线，又可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

2.1.6 支持常压及带压萃取/合成功能，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有效消除萃取/合成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1.7 炉腔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2.2 温度监控系统

2.2.1 具备非接触式底部双红外全罐温度监控系统，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监测，测温范围： $-40^{\circ}\text{C}\sim 305^{\circ}\text{C}$ ，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2.2.2 同时配备插入式主控罐温度监控系统，以便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样品温度。为确保精确控温的同时避免其他测温方式易产生火花而造成的危险，插入式主控罐温度监控系统应采用光纤控温技术，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 305^{\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2.3 压力监控系统

2.3.1 主控罐压力监控系统：采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可实现精准压力控制，控压范围： $0\text{-}15\text{MPa}$ ，控制精度 $\pm 0.01\text{MPa}$ ，显示精度 $\pm 0.01\text{MPa}$ 。

2.3.2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超压自动泄压，限压值连续可调。

*2.4 除具备温度和压力监控系统外，仪器应具备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何一个反应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须提供报警界面截图）

2.5 消解转子系统

*2.5.1 外罐：应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防爆外罐，而非PEEK或者陶瓷材料，且外罐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须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外罐耐压 $\geq 20\text{MPa}$ 的检测报告）

2.5.2 内罐：应采用进口TFM材料，容积 $\geq 70\text{mL}$ 。

*2.5.3 应采用高强度联体转子设计，消解转子可整体转移，批处理量 ≥ 24 位；同时联体转子的金属部件设计，可以让炉腔内的微波场随着罐架的旋转而搅拌，保证消解罐在微波场分布均匀的状态下加热。

（需提供高强度联体转子结构证明）

*2.5.4 消解转子系统，最高工作温度 $\geq 250^{\circ}\text{C}$ ，最高工作压力 $\geq 4\text{MPa}$ 。

（须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权威计量院出具的消解转子可在 250°C 、 4MPa 下正常运行的检测报告）

2.6 软件操作系统

*2.6.1 操作系统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SOP，仪器自动识别消解罐位置，免去罐数计数和输入的繁琐，使消解实验更加方便快捷。（须提供“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SOP”的软件截图）

*2.6.2 温压双控，在提供精确控温的同时应可设置压力控制梯度，可自由切换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须提供软件截图）

*2.6.3 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须提供软件截图）

*2.6.4 操作系统应符合21CFR Part11中的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并密码登录、历史数据不被修改、仪器运行日志追溯等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

2.6.5 仪器配置无线控制模块，无需用户值守，可实现对于仪器的远程操控并观察消解实验的运行情况。

*2.7 辅助工具

2.7.1 应配备专用工具车，可升降联体消解转子，转子装入和移出炉腔均无需手工操作。

2.7.2 应配备专用电动扳手，消解罐可快速组装无需用手紧固，并可有效保证每个消解罐固定扭矩一致。

3.配置要求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1台；

3.2 光纤温度监控系统1套；

3.3 非接触式底部双红外全罐温度监控系统1套；

3.4 压力监控系统1套；

3.5 炉腔内视频监控系统1套；

3.6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

3.7 无线控制模块1套；

3.8 消解转子系统1套：包含可装载 ≥ 24 位消解罐的高强度联体消解转子1套，宇航复合纤维外罐24个、TFM内罐及罐盖24个；

3.9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升降工具车1台，电动扭矩扳手1套，专用工具包1套，40位溶样杯架等。

3.10 赶酸仪：2台

4.售后服务及培训

4.1 仪器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需在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2提供厂家分析中心两名操作人员操作及应用进阶培训。

4.3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p>4.4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3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p> <p>5.技术资料</p> <p>5.1仪器应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须提供主机CE认证书复印件；操作软件权属清晰，应提供官方认可的微波化学工作站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2 供货时提供：仪器说明书。</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招标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气相色谱仪）</p> <p>（注意：▲为重点参数指标）</p> <p>1、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r> </tbody> </table> <p>2、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仪主机（含色谱分离模块）及控制软件，1套； ● 反复充放式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1套； ● 电池以及适配器，1套； ● 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1套； ● 笔记本电脑（i5处理器，机带RAM8GB,64位操作系统，基于x64的处理器，固态硬盘512G），打印机，1套。 <p>2、基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同时可检测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等特征因子，甲烷和苯系物的检测采用色谱分离技术。（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检测器要求：微型化专用FID检测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FID火焰状态的功能，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能自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 ■ 高集成度：应具有高集成度，氮气、氢气、标准气体等气瓶和电池等附件集成于主机内部，无外部电池附件箱，标气可以现场提供质控要求，主机内部采用模块化设计。 ■ 全程高温伴热：样品采集部件及流路应具备全程加热和保温功能，加热温度120℃~200℃可调，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损失问题，提供精准的测试结果。（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采样管路采用不锈钢管路设计，采样探头前端设计可快速拆卸滤芯，滤芯精度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	1	套							

≤5μm，滤料应不吸附并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

- ▲样品采样管路应具有小型化除水装置，具有在高湿及液态水存在的工况下高效除水功能，避免水汽及液态水进入分析仪内部，提高分析仪的使用寿命。（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相关烟气采样除水装置专利证书）
- 阀箱、色谱柱箱独立控温，最高不小于120℃，控温精度≤±0.2℃。
- 供气要求：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高压气瓶形式，气瓶体积小于300mL，可以重复充放。
- ▲气体质控要求：标气、氢气和载气采用可溯源气体，气瓶压力9.5 MPa，气瓶体积与仪器内置气瓶同等规格。（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标准物质证书）
- 氢气和载气每瓶使用时间大于3小时，可现场无工具替换主机内的三种钢瓶，用来增加工作时间。（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供电要求：具有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
- 使用电池供电时，正常运行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h（主机+伴热管线）。
- 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
- ▲质控要求：内置多条单点校准曲线和多点校准曲线，可在仪器运行时进行切换，无需工具及外接标气即可进行现场校准。
- ▲仪器具有预抽和反吹功能，采用定量环对样品气体进行定量。（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主机分析软件要求：
 - 主机采用内置不可拆卸彩色触控大屏，不小于7寸；
 - 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应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
 - 软件应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和实时谱图，需具备查询至少180天历史数据和至少30天历史谱图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 仪器断电故障后，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17. 平板电脑软件要求：

- 分析仪表可通过稳定的无线wifi连接至平板电脑终端（Windows系统），用户可在平板终端对仪器进行控制，具有数据分析、历史谱图查询、仪器控制等功能；（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软件界面截图）
- 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需具备仪器运行、参数设置、查看测试结果、数据导出等功能，操作简单便捷。

18.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甲烷测试仪和总烃测试仪采用一体化设计，减少分体带来的携带和操作不便。

19. 数据传输功能：主机测试数据可以通过无线WI-FI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远程掌握现场工况。

20. ▲仪器可通过蓝牙、WI-FI或USB等多种通讯方式连接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总烃、甲烷、非甲烷、苯系物浓度。

21.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类别界定报告；

- 所投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所投产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设备性能的检测报告，测试项目至少应包括高集成度、伴热管线温度、电池供电时间、环境温度测试、电磁兼容性（EMC）测试、安规测试、碰撞与跌落测试、量程、和整机重量等。

3、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工作温度	-10℃~45℃
(2)	工作湿度	(0~95)%RH
(3)	检出限	≤0.1ppm（非甲烷总烃），≤0.1ppm（苯系物）
(4)	采样流量	≥0.5 L/min
(5)	分析周期	≤2 min（非甲烷总烃），≤5 min（苯系物）
(6)	FID检测限	≤2.0×10 ⁻¹⁰ g/s
(7)	量程	0.1~300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0.1~1000ppm（苯系物）
(8)	▲定性重复性	≤0.5%（非甲烷总烃），≤1%（苯系物）
(9)	▲定量重复性	≤2%（非甲烷总烃），≤3%（苯系物）
(10)	绝缘电阻	>300 MΩ（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85%RH条件下）
(11)	泄漏电流	<5 mA
(12)	预热时间	<10 min
(13)	重量	整机（含电池、氢气瓶、载气瓶和标气瓶）重量小于17kg

4、安装培训：

- 1）、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2）、提供厂家分析中心两名操作人员操作及应用进阶培训。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 4）、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小时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5）、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同时提供中文资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紫外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仪器采用6英寸LED背光炫彩液晶显示器，主机具有建立标准曲线、光谱扫描、动力学扫描、多波长测量、DNA/蛋白质测量及系统设定等多种功能；

★2、采用光学系统悬架式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厚的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部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从而大大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采用独特稳压电路设计，使灯源的寿命能延长三分之一；

4、标配专业的扫描软件，可实现电脑、主机双模式控制；联机操作时，除能实现主机的所有测试功能外，还可以实现更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并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

★5、软件采用最新的XML数据库结构，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实现管理分级，根据不同的等级设计不同的权限，使实验数据保存完整，方便主管及时调用，保证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软件功能：光度测量、三维定量测量、三维动力学测试、多波长测试、多波长多曲线测试等，且可根据用户需求将三维轻松转换为二维；

7、售后服务：在全国设有服务网点25个以上，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8、波长范围 190-1100nm

★9、光谱带宽 0.5、1、2、4、5nm五档可调

★10、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D2 656.1nm)， $\pm 0.3\text{nm}$ 全区域

11、波长重复性 $\leq 0.1\text{nm}$

12、光度准确度 $\pm 0.2\%T$ (0—100%T)

13、光度重复性 $\leq 0.1\%T$ (0—100%T)

1 ★14、杂散光 $\leq 0.03\%T$

15、稳定性 $\pm 0.0005A/h$ (500nm处)

16、基线平直度 $\pm 0.001A$

17、噪声水平 $\pm 0.0004A$ (500nm处)

18、光度范围 0-200%T、-4-4A、0-9999C

19、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氘灯

20、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

21、标准配置：主机一台

10mm玻璃比色一盒（4只）

1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

	<p>2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p> <p>3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p> <p>5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p> <p>100mm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p> <p>进口长寿命钨灯、氙灯各加一只</p> <p>自动八联池架一个</p> <p>使用手册一份</p> <p>软件一套（加密狗、光盘、USB线）</p> <p>电源线一根</p> <p>防尘罩一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询价通知书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询价小组进行价格比较。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除外）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应急防控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通知书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杭锦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询价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询价通知书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